

冒充公检法诈骗

典型案例:2021 年 6 月,珠晖区唐女士接到一电话,对方自称是“南京市公安局刑警”,准确说出了唐女士的身份证号码,告知其身份证被别人用来办理银行卡洗钱,现在嫌疑人已被“警方”抓获,需要对唐女士进行“调查”。唐女士瞬间觉得恐惧,表示愿意配合“调查”。骗子称为了调查的隐蔽性,要其到附近一家宾馆开个房间制作笔录,同时保持通话,要求其下载“腾讯会议”App,同时给了会议号和会议密码,唐女士登录后对方又给她发了警察抓犯人的照片,并发来了一条链接要求其点击链接下载安全防护 App。待唐女士下载完毕后,对方又要其关闭通知功能,同时称需要查看唐女士资金流向,并要求其将银行卡号和密码全部输入到安全防护 App 里面,待唐女士完成上述操作后,发现自己银行卡内的 4 万余元已被转走。



市反诈中心提醒

公检法机关会当面向涉案人出示证件或法律文书,绝不会通过网络给嫌疑人制作笔录,发送逮捕令、通缉令、拘留证等文书!切记公检法机关绝不会网上办案。



网络招嫖诈骗

典型案例:2021 年 6 月,刘某某到衡阳出差入住雁峰区的一家酒店,在浏览微博时有一张图为年轻貌美的女子给他发了消息,问其是否需要“服务”,并提供一张二维码。刘某某扫码后,该女子给他发了多张不同的女子照片让他挑选。刘某某挑选后该女子提供了一张银行卡号,表示需要转账 1500 元作为“服务费”,刘某某随后向该银行卡转账 1500 元。转账后该女子提供了一个 QQ 账号要刘某某自己去联系,之后该女子称如需要“服务”需缴纳 5000 元保证金。刘某某又把钱转给了该女子。此后该女子称转账备注错误需重新转,刘某某发现自己身上钱财不够要求其取消服务退款,对方称退款需第三方平台介入,需要转账 1 万元作为手续费,方能将所有资金如数退还,刘某某又向朋友借款转账 1 万元,转完后发现对方已无法联系。



市反诈中心提醒

招嫖行为本身违法,诈骗分子以此为借口行骗更是肆无忌惮。广大市民一定要洁身自好,守住底线,上网看到此类消息时请不要理会,一旦经不住诱惑就会掉进诈骗分子设下的圈套。



虚假投资理财诈骗

典型案例:2020 年 7 月,珠晖区江女士在玩一款猜歌软件时弹出一则消息,上面显示一个 QQ 号,同时标注下载“幸运彩票”软件可以投注赚钱。江女士抱着碰碰运气的想法加了 QQ 号同时下载了这款软件。之后对方又推荐了一个“股票导师”,称跟着投注保证盈利,江女士于是就跟着“股票导师”进行投注。后来“导师”又把江女士拉进一个专门的群,群内有一自称为“股票分析师”的人时常发布股票行情,分析涨跌情况,同时群里有许多人纷纷发截图,表示按照“导师”步骤购买股票赚了不少钱,江女士觉得碰到了“神算子”,随即购买了“导师”推荐的股票,买了几次后确实赚了一些钱。此后江女士更加坚信,便不断加大投入,在接下来一段时间,江女士共投入近 10 万元,其要进行提现时发现平台无法提取,而此前加入的群也解散了。



市反诈中心提醒

投资理财,请认准银行、有资质的证券公司等正规途径,切勿盲目相信“炒股专家”和“投资导师”!切记“有漏洞”“高回报”“有内幕”的炒币、炒股、炒期货、博彩网站等,都是诈骗!



注销“校园贷”诈骗

典型案例:2021 年 2 月,小张接到一自称为贷款公司的“客服”电话,称小张在上大学期间向该公司平台借款 1.2 万元至今未还,现在平台正在清理,需要小张马上连本带息将欠款还清,并表示如不还款将起诉至法院,到时会影响个人征信。小张心生害怕,随后向亲友借款 2 万余元并转账到对方指定账户,随后再联系“客服”时已无法接通。



院,到时会影响个人征信。小张心生害怕,随后向亲友借款 2 万余元并转账到对方指定账户,随后再联系“客服”时已无法接通。

市反诈中心提醒

不要轻信陌生人声称之前有“校园贷”行为,更不要对“征信受影响”信以为真,有疑问要联系正规机构。如遇到以“校园贷”为借口要求转账汇款的,都是诈骗!



游戏装备诈骗

典型案例:2020 年 11 月,高新区的小陈拿着其母亲的手机玩一款游戏时弹出一则广告,显示想领取游戏皮肤的加 QQ 群联系。小陈进群后有人问他是否需要免费领取游戏皮肤。在小陈看中一款皮肤后,对方告知如果想免费赠送皮肤,需要完成虚拟充值支付,同时需要提供成年人的证件照,目前该款皮肤已下单,如不完成支付,其账号将因为失信会“冻结”。小陈随即按照对方指示打开母亲手机的支付宝,将 5 万余元转账至指定账户,后对方告知其皮肤已经送出,2 小时后即可查收同时获得退款。此后小陈一直没有收到消息,发现此前加入的 QQ 群已被解散。



市反诈中心提醒

在网上购买游戏账号、皮肤之类的千万小心,诈骗分子会通过引诱、威逼等手段,让你进行交易。切记:买卖游戏币、游戏点卡、游戏皮肤之类请通过正规渠道操作,切勿私下交易。



非法出租微信、银行卡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

典型案例:2020 年 10 月,衡南县余某某接到朋友阳某电话,称有一个轻松赚外快的方法,问其是否愿意参与,余某某觉得还不错便应允。阳某发送了一个链接,让其点击下载对应的 App。下载完毕后阳某让余某某提供手机号码才能完成注册。余某某按照要求照做,注册完成后,阳某让其将自己的微信或者支付宝收款二维码上传至该平台进行接单,接单后就会有涉嫌诈骗、网络赌博等非法资金打到账户上来,之后余某某就按照对方要求将钱转账至指定账户,转账完毕后,余某某可以从中获取非法利益。目前,余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衡南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市反诈中心提醒

非法出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收款码等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行为涉嫌犯罪,同时还将被信用惩戒,影响征信。请广大群众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卡,不贪一时之利,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不做犯罪分子的“帮凶”。

